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魯貴顯 教授

紅包在婚禮中的作用

「謝謝你們的金援，成就我們愛的證明」

the Efficacy of Red Envelopes in Wedding

*Thank you for the cash gift which helps with manifesting the demonstration of our
love*

學生：蔡文羚 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紅包在婚禮中的作用

「謝謝你們的金援，成就我們愛的證明」

the Efficacy of Red Envelopes in Wedding

*Thank you for the cash gift which helps with manifesting the demonstration of our
love*

學生：蔡文羚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

系所章戳：

致謝辭

記得一開始要找論文題目時，我才剛接觸社會學系不到一年，被理工科系眼前直覺式的邏輯訓練形塑了二年後，連「社會學的想像」是希望學習社會學的學生從眼前看得到的社會實景的一隅中端詳些什麼出來也都還抓不準，更不用說有「社會學的眼界」，就得開始想論文內容了。每天跟著排定的學系內的修課，跟著不同的老師們在自己專業的領域上用社會學的觀點去分析其社會現況；在不同的課程的「交叉比對」之下，我期望可以摸到「社會學」樣子。社會學可以應用的地方很廣、很大，能看到的層面也能多層、繁雜，我一度找不到立足點可以去觀看，所幸有我的指導老師魯貴顯教授「提了我一把」，給了我一個立足點可以去看我的研究內容。

除了跟著課程學習外，也從課程內容中得到刺激以發展自己的思維和眼界。感謝魯貴顯老師在被學生連假日都不放過的打擾下，仍耐心的回覆學生的問題，因為有魯老師的教導，我才能自在的拓展我的思想和視野去看到「與研究核心無直覺性關聯」的相關人。亦步亦趨的跟著魯老師的指示走，終於完成我的學士論文。

當我做這項研究時，正值全球為 covid-19 籠罩的第二年，在國家相關防疫政策的限制下，要找到近年有實際舉辦婚宴的新人們真的很困難。感謝能在網路上徵到這對願意接受訪談的新人，也謝謝他們願意克服隱私性的疑慮，相信我，並提供給我他們的想法和資料，沒有他們，我的論文就不可能完成。

還要感謝研修「社會統計」課程時才熟識的張凱勛助教，謝謝他在我焦慮的下問了一堆問題後，仍不厭其煩的細心解答。我的國中同學王怡舜先生，謝謝他特地撥時間協助我整理我的論文內容。最後是社會學系的許鈺琦同學，謝謝她與我互相鼓勵陪伴，一起渡過撰寫論文的快樂時光。

感謝我生命中的幸運，讓我能夠遇到這麼好的指導老師、助教和同學們。

摘要

「前來參加的賓客們都會先到收禮桌送出贈給新人們的紅包，收禮人小心翼翼地拉出紅包裡的禮金並詢問賓客是男方或女方的來賓後，在禮金簿上記下賓客姓名和禮金金額。」這是在婚宴會場常見的景象。本研究隨著紅包的流入回觀婚禮的形成，以基礎的本質來探討婚禮誕生背後的三大組成要素：經濟、家庭關係和浪漫愛情，每個要素都有其重要的意義。透過訪談近年舉辦完婚禮的新人，可發現近代的婚禮是由經濟、家庭關係和浪漫愛情三大要素共同存在方得以形成，與過去的婚禮著重在經濟和家庭關係二大要素有別。結婚是人生大事，無論是對雙親或是新人。在過去，置辦婚禮多是父母出錢和決定，當浪漫愛情相關產業出現，讓新人想在置辦婚禮上有主導權，進而削弱了雙親在婚禮置辦上的權利，然而，消費浪漫愛情相關產業的花費之大，讓新人得設法找到金援，這時紅包的收入必不可忽略，其次，雙親也是最穩固的靠山。浪漫愛情的出現削弱了經濟和家庭關係間的作用，造成世代間關係的弱化，轉而鞏固小家庭或二人世界的建立。

Abstract

"The guest heads to guestbook table and gives the red envelope to the recipient. The recipient carefully pulls out part of the cash from the red envelope and counts the amount; then asks whether the guest is the guest of the groom or the bride, and write down the guest's name and the amount of cash gift in the gift book." This is a common sight we can see in wedding banquet halls. With the inflow of red envelopes, this study looks back at the formation of weddings, and explores the three major elements behind the birth of weddings based on the essence of the basics: economy,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romantic love, each of which has its own significance. Through interviews with newlyweds who have held weddings in recent years, it can be found that modern weddings are formed by the coexistence of three major elements of economy,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romantic love. Getting married is a major event in life, whether it's for the newlyweds' parents or the newlyweds themselves. In the past, most of the weddings were paid and decided by the parents. When the romantic love-related industries bloomed, the couple wanted to have the dominance in the wedding planning, thus weakening the parents' rights in the wedding planning. However, the consumption of the romantic love-related industries is so large that the couple have to find more financial support. At this time, firstly, the money from the red envelopes must not be ignored. Secondly, the parents are also the most powerful financial backing. The emergence of romantic love weaken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conomic and family, resulting in the weakening of intergenerational connection, which in turn consolidates the establishment of nuclear families or the romantic relationships.

目錄

致謝辭.....	i
摘要.....	ii
目錄.....	iv
壹、前言.....	1
貳、文獻回顧、問題意識及研究目的.....	3
一、我國婚禮現況回顧.....	3
二、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4
參、訪談案例分析.....	6
新人們自己出錢置辦的婚禮.....	6
(一) 金錢鞏固家庭關係.....	7
(二) 家庭關係支援浪漫愛情，浪漫愛情利用家庭關係.....	12
(三) 金錢兌現浪漫愛情.....	17
(四) 浪漫愛情造成家庭關係的改變.....	23
肆、研究結論與討論.....	26
參考資料.....	32
附錄一.....	36
附錄二.....	46

壹、前言

「何以用金錢表現我們的愛情？」「當我寄出喜帖，當你收到紅色炸彈；你滿心歡喜的給予我們的祝福，我們滿心期待的等你包來的紅包」。

首先，得先有一筆金錢將一切婚宴的「場景」給訂下來，接著放入主角群在婚宴中隆重演出；被邀請的賓客們繳交了自己的「參加費用」，為了見證二個人從稱謂上的「男朋友」、「女朋友」變成「夫妻」的重要時刻。領銜主演的新人們穿上精心挑選的裝扮，光彩耀目，閃閃動人，就如同男女主角二人之間的愛情綻放著光芒；觀眾們在使用餐點的同時，也一邊欣賞一次次新人換裝後的走秀，「紅包內我給的金額，是我對你們的期待」。婚宴現場如同承載不同意義的「金錢轉運站」，看得見的金錢形成金流，進入轉運站的金流展現新人們的社會資本和人際關係，離開轉運站的金流則展現新人們之間的愛情價值；看不見的金錢，則是體現在新人身上，透過新人的存在而將其所擁有的家庭關係展現出來。

「談戀愛是二個人的事，結婚是二個家族的事。」在過去的社會，家中只要有喜，必會宴請親朋好友；互相關切時所問出的「席開幾桌」，所代表的與其說是誠心來祝福新人的人潮流量，不如說是新人雙親的面子有多大、人脈有多廣，更甚的是，來者質量有多高，迎著笑容百忙之中趕來露面的政府官員、相映襯的排場之大，都可以證明喜事臨門的這家人的社會地位。一本記滿姓名和禮金金額的「禮金簿」，突顯華人特有的「陪對」文化，只有「登記在冊」的賓客家也迎來喜事時，這個平常看不到的「盤根錯『結』¹」才得以顯現。現代社會，家中有喜也不見得會宴請親朋好友，就算宴請，主角也換了，不再是整個家族，而是新人們，然而在過去，他們在婚禮的身份只是「引起婚禮發生的關鍵人」，不變的是，一場婚禮的發生，一定會有紅包和記錄紅包贈予人和金額的禮金簿。給予禮金的多寡隱射了與結婚新人間的交情、與結婚家庭的交情，和沒有金額天花板的「陪對」文化所延續的人際關係；金錢再由婚禮主辦人幻化成物質婚禮。世代的變遷，婚禮不再是上一代想像的樣子、禮俗不再是

¹ 這裡用指人際關係、人脈網絡。特用「結」，釋義為「聯合構成某種關係」（取自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國語辭典簡編本》第三版網站）。

上一代想像的樣子、花錢也不再是上一代想像的樣子。是如何引起如此這麼劇烈的轉變？上一代能接受嗎？新一代在乎嗎？他們又做了哪些妥協？

「陪對」，在婚喪喜慶場合，出禮人所贈予收禮人的禮金金額會被記錄在禮金簿裡，當未來原收禮人為出禮人時，原收禮人會根據禮金簿裡的當初的收禮金額，疊加或以同樣金額贈予原出禮人（即此次的收禮人）。

貳、文獻回顧、問題意識及研究目的

一、我國婚禮現況回顧

2008年出自台灣經濟研究院舉辦的「2008 引領商業趨勢與思維」的論文集，卓怡君簡單扼要的列出結婚時，最常見的消費需求並提及與過往消費物的差異。在臺灣，基本需求有喜餅、婚紗攝影、婚宴、珠寶首飾（結婚戒指）和蜜月旅行，其中隨著2008年登記婚的實施，民眾婚宴餐飲的選擇也因而改變。特殊需求有回客禮、婚禮顧問、婚禮紀錄和新娘秘書，回客禮視同在接受前來參加賓客的祝福和紅包後的溫馨感謝、婚禮顧問補足現在新人在傳統婚禮習俗外的特殊需求、新娘秘書則是用以確保新娘為當天最受注目焦點而接手了伴娘的工作。電子化需求是隨電腦科技發展而興起的，常見的如各種結婚社群網站提供訪客上傳分享自己的婚宴影音內容或製作DVD在婚禮上播放。尚有婚後需求為結婚週年慶、生了小孩後贈予賓客的彌月禮。

2012年有蔡怡縈《玩婚禮·秀幸福—臺灣一甲子 婚禮變化多》以深度報導的方式，將臺灣以一九八〇年代經濟起飛為分水嶺其前後的婚禮面貌和二〇〇〇年後的婚禮，以「消費」為主軸，依臺灣婚禮消費的演變，帶出不同世代「結婚」所承載的意義；更特別聚焦於近年新型態婚禮消費方式的興起，與因之，浪漫愛情呈現之象徵性物質產業、「新文化媒介人」的相應而生，透過對具符號意義的商品的消費，一方面除物質本身展現對愛情的呼應外，也展現個人的美學品味與其對應的社會階層，這樣的消費模式也默默的回答了「為何結婚人數減少，費用反而大增」。

2014年有詹壹雯在《婚禮籌備過程之世代、性別與權力協商》中，著眼於以個體為出發，觀察在(1)帶有象徵含義的婚禮儀式內容中，(2)不同世代所持之意識形態有差異，和(3)婚禮呈現時的不同性別權力的展現等三種脈絡下，那些被賦予主導權或較大決策權的特定行動者在籌備過程中彼此的互動關係，試圖找出具有權力的重要決策的決定者。

2017年萬同軒、翁振益與駱俊賢的《婚宴產業發展價值創新與利害關係人角色影響之研究》以方法目的鏈（means-end chains, MEC），依屬性(attribute,

A)、結果(consequence, C)、價值(value, V)三層級的方式，將新人和主婚人（常是出資人，即新人雙方家長）對於喜宴時服務的認知和期待、宴後對喜宴的感受與喜宴是否符合預期如實展示等問題做分析，可看到不同角色對喜宴期待得到的滿足（如滿足人際關係、滿足自我、受尊重、歸屬感與成就感等）強度不同。

2018年吳守從以南臺灣適婚者為對象，透過對回收之400份有效問卷的分析，證實了並非是不同背景屬性而是個人生活型態會影響對婚宴場地的選擇、影響業者的行銷策略，而業者的行銷策略除了會影響新人對婚宴場地的選擇，也對個人生活型態與婚宴場地選擇產生中介的效果，即業者對於行銷上的投入，對個人行為決策上具有某種程度上的影響(吳守從, 2018)。

同年，廖鈺凌在《台灣婚禮消費者對婚禮元素的重視程度研究》中，藉由新人雙方家長會因自己過去生長環境和結婚經驗來「指點」新人籌備婚宴的規劃的背景下，將一場婚禮構成的因素及相關元素一一挑出（如以宴客場地、婚宴服務、菜色、佈置、戶外婚禮等為因素單位），再透過問卷方式做調查，企圖知道臺灣新人真正期待的物質婚禮的樣貌。「西式婚禮+中式宴客」被選擇最多的，因為新人偏好西式婚禮的浪漫氛圍的儀式感，長輩偏好採用中式宴席的吉祥菜名和豐富菜肴來滿足「主人家有盡到宴客責任」而「很有面子」的需求。

二、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因為一場婚宴，出現因此才會「現形」的金流；婚宴的存在就如同「轉運站」。看得見的金錢，進入轉運站展現新人們的社會資本和人際關係、離開轉運站的展現新人們的愛情、家族的興盛。華人特有的「陪對」文化，隱隱的牽起了人際關係，形成的人際網絡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它讓人與人之間的聯繫也許在平淡日子中褪去，但在必要時（婚宴舉行），就會如被迫出土的錯根，強而有力的顯現；紅包禮金順應著地在其上的流動，就如同黑夜中看得見街道是因為帶有亮光的車輛脈流其中。看得見的金錢隨著持有人的轉移，改變了它所承載的價值。看不見的金錢，則寄宿於新人的身上，新人雙親對新人們的「長期投資」，投資成果、親子間關係優劣會透過新人在婚宴上的行動展現，進一

步地，可以看到不同世代對於婚禮文化認知的轉變，透過婚禮流程的安排和主導，也反應了不同世代對於親輩間關係的變質。

前述的研究揭示了婚禮儀式流程如何隨著環境變化而「變形」、消費型態亦如何隨之改變、相應文化規範下所賦予不同決策行動者權力固守或移轉的角力、決策者對於當時婚宴所能展現之元素投注的期望、婚宴業者因應其所提供的服務，以行銷手法影響消費者的選擇等等，回顧的研究文獻所呈現的面向似乎僅圍繞在婚禮儀式與其相關象徵性的延伸；又或，因應時代變遷影響婚宴展現方式、個體價值轉移也反應在婚宴環境的背景下，家族長輩順應延續文化、以自身經驗的保證，或以金錢的供應換取決策的權力，進一步對婚宴認知已然改變的新人們掣肘，研究中皆以微觀的角度呈現出這些現象。然而，這些使用放大鏡所檢視的婚禮，無論以何種特定角度，皆是立基於三個主要基本元素，即所提及的研究回顧中，皆能在其中隱隱的看到此三大元素在過去研究者們注重的外貌下，因不同的時代背景、不同的需求而改變所持的比重。因此本研究欲在多數已探討之特定脈絡、細節之上，回到最基礎的本質來探究婚禮誕生背後三大基本組成要素：經濟、家庭和浪漫愛情，即婚禮是經濟、家庭關係和浪漫愛情三大巨流的匯集。

參、訪談案例分析

新人們自己出錢置辦的婚禮

2020年10月10日在臺北市民權東路上，一對新人在親友的環繞下，執行著人生重要的儀式。走入主廳，當天的主角「依林」，在以\$31000請來的專業新秘的加持下，穿上\$30430的絕美白婚紗、手戴\$47900的婚戒、腳踩\$1480的婚鞋、手拿著\$4400的永生花束成的新娘捧花，以最美新娘的姿態現身；站在她身旁的新郎「志祥」，身著\$7000的西裝，戴著\$600特製的原木領結，高級的綠葉更襯出紅花的美。在這樣盛宴上，雙方的媽媽分別穿著\$7800和\$7500的禮服，男方爸爸穿著\$3500的西裝和\$2980的皮鞋，笑得合不攏嘴笑地在招待前來的親朋好友。哦，對了，一桌\$18800，含稅\$20680的喜宴，25桌，依婚宴會館要求的最低桌數，壓好壓滿；包含主持人的一條龍式的婚宴服務，友情價\$520000。一場婚宴，連同宴會後還有一場只有新人好友群才知道的「after party」，友情支持價\$26800的婚禮攝影，加上\$5000的宴後攝影，記錄了一對新人如何花費了百萬來展現他們之間的愛情。

新郎「志祥（化名）」，雙親在志祥國一時離異，之後的生活都是由志祥的媽媽擔起，志祥與哥哥和媽媽住在一起。志祥的爸爸還是有責任的，會拿生活費回來，也支持了他和哥哥在國高中時期就讀公立學費的費用；志祥汗顏的說，到大學時他沒有認真念書，所以念了私立的技術學院，一個學期學費\$46996他記得很清楚，八個學期都由父親付清。

新娘「依林（化名）」，上頭有二個大她很多歲的姊姊，雙親在她念大二時有場嚴重的大吵架，父親因此離家後就再也沒有回來。「我爸是一次把四年的學費加生活費，一次全部轉給我。…自己規劃著用。」依林那時告訴父親她一個月的生活費大概\$8000，父親便將四年份十二個月的生活費和每學期\$46996，八學期的學費一次全部轉帳給依林，那是她爸爸一次全領出來的退休金；她轉述爸爸的話：「我給姊姊的，我也會給妳。」不管怎樣都會把依林培養到大學畢業。

雖然都有家人的支持而沒有就學貸款的壓力，但也沒有因此就放棄開創金源，二人除了打工，也在課業和打工之餘再額外找志工來做。那時南山人壽會在圖書館舉辦與親子有關的講座，在眾多家長參與講座的同時，陪伴與父母親同來的小朋友就是志工的工作，對於愛小孩的依林來說，當陪玩大姊姊是她愛的。他們因此認識了舉辦活動的主管，也敲開了二人從事保險工作的門。

志祥在大學時，偶爾會到賣裝潢鋁材的阿伯（志祥爸爸的親哥哥）的店裡幫忙，賺取些打工費，後來沒繼續在阿伯那上班便加入了壽險事業，之後當了四個月的兵。前面這段期間志祥都沒有存到錢，直到退伍後又回到阿伯店裡上班。四年前的一開始起薪是從一個月 3 萬元開始，到現在「阿姆²」已經幫他調漲到 5 萬。鋁材店裡的晚輩除了他以外，還有阿伯的兒子和女兒也在那工作，是個小型的家族企業。志祥說，阿姆很疼他們，「她，她那時候，我做一、二年，她就有，其實就有跟我們說，其實她很想要照顧到我們家庭，未來結婚。…她希望用最快的速度把我們每個人的薪資都提升到五萬，她覺得這樣就蠻穩的。」

依林踏入保險的門之後，一直沒有離開過。一開始是白天有一份在「生活大管家³」裡做營運管理的正職工作，薪水從 3 萬 2 在過年後調漲到了 3 萬 3，但離了職，現在在行銷公司裡做特別助理，薪水比之前好些，有 3 萬 6，但還是離理想有些距離。不論白天的正職工作如何變換，也以兼職的身分，下班後或假日繼續從事保險行業，如此，每個月平均大概 4 萬元，若保險工作業績好些，可以到 5 萬元。

（一）金錢鞏固家庭關係

金錢在臺灣人結婚上扮有重要的角色，美國人類學家 Hill Gates (1987) 對於臺灣過去社會，金錢在結婚上的意義有很寫實的描述：「如同過去，臺灣

² 閩南語，音讀「a-m」，釋義有二種，一是指「伯母」，即伯父的妻子，也用來尊稱母輩中年紀較大的女子（取自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典網站）。在此指伯母，志祥在溝通字面上喜歡用「阿姆」取諧音，但在訪談中發現，伯母對他來說確實佔有母親的角色。

³ 生活大管家是「55688 臺灣大車隊」集團旗下的專業清潔服務平台。

年輕成年女性的婚姻，通常會伴隨著巨款的轉移，其中包含新郎家庭在新人訂婚時給予新娘的一筆巨款。」她認為「『用金錢交換女人』似乎象徵性地特別適合」，如同有人曾告訴她說：「女人，有點像金錢；一個給你孩子，另一個給你興趣。⁴」因為女性提供了生育能力，所以應該給予金錢或其他禮物作為交換。她也補充：如果女方的雙親想為了當年養育提供生育的女性而要求得到補償，或者是單純的想從這筆「交換」中獲利，都可以要求對方給予金錢（Gates, 1987）⁵。

德國社會學家 Simmel 在〈貨幣在性別關係中的作用〉中更深一層的分析使用貨幣的「購買者」如何在「買賣女人」上讓自己看起來不那麼粗鄙，和如何因此提升的女性的價值。一開始只是「交換女人」，是基於社會團結，女性代表著自己的部落，透過與其他部落的互換，以達社會的穩定，此時雙方部落所提供的女人是「等價」的。接著是女性提供生育能力並撫育幼兒，母愛的偉大奉獻精神是無庸置疑的，女人被視為「有用的財物（得到她們需要一定的付出）」，擁有她的父母因此「身價」提升，也展現了「得付起錢買她」，甚至「付得起錢買她」的男性身價，女人也因此有了「價格」；女人意識到了自己的「與眾不同（的標價）」，也進一步認知到自己的「價值」。一部份的民族視這種買賣婚姻為可恥，因而給了貨幣／交換物一個漂亮的名詞「一種自願獻給新娘父母的禮物」，企圖在它與被交換的女性間劃分界線；然而「禮物」相較起貨幣，發揮空間可大了，禮物的呈現可以因人而異，使得禮物比貨幣更具有「人格化」的特質；透過「求婚者與新娘父母的『交換禮物⁶』」，女人不再只是僅透過金錢交換的被標價物，其人格性具有獨特價值，透過「禮物化」而被保留。另一方面，為了區分女人與同樣具有「服務性的人格性價值」的奴隸，女人的更高地位在進步的經濟社會中透過更高的數額來展現，大量貨幣的稀缺

⁴ 原文：“Women, “I was once told, “are a little like money. One gives you children, the other, interest.”（頁 264）

⁵ 研究中有提到，即使其他做非市場社會取向的人類學者否認給聘金（bride price）予女方就是代表買賣，因為許多類似結婚制度的社會中的人們認為婚姻不是男性與「可買賣物」之間的關係，因此並不視這種財富的移轉為買賣（Kottak, 1974）；然而在中國，卻是在婚姻安排時可以直接使用「買」或「賣」的字眼，甚至只要買來的女性還很年輕，可以再轉售她。

⁶ 禮物的出現指引了之後「陪嫁」的出現。

性，讓它更適合代表人格的價值。男人支付予新娘父母的大筆金額／禮物，再被轉交給新娘，以保障新娘未來經濟獨立，即為「嫁妝」⁷ (Simmel, 2000)。

中國社會學家李銀河在〈中國人的性愛與婚姻〉中對「婚姻支付」亦有類似的介紹。「婚姻支付」指的是結婚過程中各種形式支付的統稱，就像在現實市場上一樣，人們付錢取物或以物易物。一般被分為「彩禮」與「嫁妝」二類⁸；根據書中對過去文獻的分析，Spiro 以利益的角度來看，認為是用以向獲益方索取費用、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損失和補償實際的損失 (Spiro M. , 1975)；彩禮被認為與農業社會中女性的勞動價值的利益交換有關⁹；嫁妝的功能複雜，在不同地方文化也具有不同的意義，在印度的傳統婚俗中，嫁妝尤其重要，男方家庭認為女方家庭需幫忙分擔供養將來男孩的養育費，不帶有嫁妝的女子不受歡迎、已出嫁但隨之攜來的嫁妝太少或沒有嫁妝的女子常面臨生命危險¹⁰ (Siddh, 1981)，其他研究認為嫁妝被認為用來補償女子婚後的開銷是遠不足的，反而是用來顯示家庭財富地位或給女兒的遺產¹¹ ¹²或在社會分層體系中升遷的手

⁷ 「嫁妝」的普及可能與當時正興起的貨幣經濟有關，那時單身女性具有經濟生產力，可以掙得自己的生活費，使得「婚姻買賣」時，求婚者得拿出更高的價格來求娶女性；然而，當女性進入家庭後只能「相夫教子」、處理家務，因此有嫁妝，在某種程度上是保女性的經濟獨立，不過度依賴家庭經濟來源的男性。

⁸ 即「聘禮」，一般指男方給予女方父母的贈與。文獻中提到斯皮洛 (Melford Elliot Spiro) 的四分法，依支付者與收受者的差別分為 (1) 男方彩禮 (bride-price 或 bridewealth)，指新郎或新郎家支付給新娘或新娘家的財物，(2) 女方彩禮 (groom-price 或 groomwealth)，指新娘或新娘家支付給新郎或新郎家的財物，(3) 嫁妝 (dowry)，指新娘家支付給新娘和新郎的財物，(4) 喜錢 (dower)，指新郎家支付給新郎和新娘的財物 (Spiro, 1975)。在華人婚姻中的支付以男方彩禮和嫁妝為主 (頁 114)。

⁹ Atkinson 等人對 George Murdock 世界民族誌上的 845 個文化作分析，認為是兩個家庭間財產的轉移 (Atkinson, 1984)。

¹⁰ 即使印度政府早在 1961 年就已頒布相關法案” Dowry Prohibition Act”，但至今仍有許多印度女性因為嫁妝問題遭受迫害 (楊令瑜, 2022)。

¹¹ Harrel 等人從 George Murdock 世界族民族志中的 58 種文化得到的結果 (Harrell, 1985)。

¹² 此外，Hughes 透過對中世紀歐洲的研究，認為彩禮是妻子婚前守貞的獎勵，並與財產繼承有關 (Hughes, 1978)。

段¹³，甚至具有婚姻合法化、家庭權力結構、女性對娘家經濟依賴女性婚後角色（如床上用品之於性角色）的象徵¹⁴（李银河，2002）。

臺灣文化中，在結婚新人年紀尚幼時，有些家長就會預存一筆將來小孩長大後要辦婚禮要用的錢，如聘金、嫁妝和舉辦婚宴的費用，結婚的新人間也不一定需要具有自由戀愛風潮下的浪漫愛情，通常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或是以相親的方式，只要雙方「相看兩不厭」就可以構成兩個家族締結親家，因此在過去，金錢代表的意義在經濟上是在「生產力的轉移」，如由男方家庭給予女方家庭的聘金（或稱彩禮）和結婚時伴著新娘一起過門的嫁妝，不論是以金錢方式，或是以金錢交易為具有婚俗象徵的物質，都代表著兩個家庭間勞動生產力的轉移。然而，如此的二家間的金錢流動，在筆者所受訪的新人中都沒有；沒有聘金或嫁妝，並不是為了刻意摒除掉女性與價錢相關聯的屬性或勞動生產力的轉移，而是新人們為了掌有婚禮制辦的決定權，不願讓家中父母雙親「染指」婚禮的籌劃，如此做似乎也進一步鬆綁了女方嫁人後對於娘家的虧欠或對夫家的生育責任，因為「我們（新人）可沒有拿你們（雙方雙親）的錢」，即透過拒絕雙親依傳統禮俗上金錢的贈與，來拉遠二人與自己原生家庭或對方家庭的責任關係；過去慣習，在人生大事上，用來穩固家庭世代間的牽絆，斷了一條線。

yes123人力銀行在2021年8月曾作一份《職場戀曲與七夕情人節調查》，「對目前未婚的女性上班族而言，平均期待「未來老公」的月薪，可以有55,346元，大約為「官方經常性薪資」（42,968元）的1.29倍，等於要高出29%；樣詢問目前未婚的男性上班族，平均期待「未來老婆」的月薪，可以有47,989元，大約是「官方經常性薪資」（42,968元）的1.12倍，也等於要高出12%（楊宗斌，2021）。」該人力銀行的發言人進一步表示，若以前述兩個平均值相加表示為理想雙薪家庭收入的話，則總和為103,335元，即「對未婚族來說，組成一個理想中的『雙薪家庭』，月收入大概就要10萬塊起跳」（王婕秋，2021）。

¹³ Almeida 對印度種性制度中嫁妝的研究 (Almeida, 1978)、Kressel 對阿拉伯穆斯林社會的研究 (Kressel, 1977) 都有相似的結論。

¹⁴ Cavallaro 對義大利婚俗的研究 (Cavallaro, 1979)。

就志祥和依林收入的總和，情況較好時方勉強達標；二位新人定下的終身時的婚宴費用是近年婚禮調查結果的平均費用的近一倍，\$1,037,262，這筆錢如何來的？我問：「那錢都是你們除了工作以外，之前就存的嗎？」志祥說：「喔！我們在結婚前的時候，那時候我的薪水是 4 萬嘛，然後（結婚）前一年我就開始跑那個 UberEat，我跑外送，然後跑了一年。因為我就跟妳說，我那時剛回來就沒存錢，然後就為了結婚，好像就跑了一、二年，然後就存了一小筆錢。」

「50 萬啊！他一年存了 50 萬！」已是太太的依林補充，「他是『目標型』的」，志祥也說「她也有幫忙啦！」，依林接著說「可是他是，因為他是目標型的，所以就是，他已經確定了我們那時候就是要花到 50 萬，就是我們就會想辦法在那個時候有 50 萬出來。」是「二位一起存嗎？」「對，但他存比較多」「那現在就不用再做 UberEat 了吧？」「對，他一存到就馬上辭職。」依林笑著說，氣氛很愉快。「沒有啊，我那時候其實跑，跑 UberEat 其實是因為，其實一開始不是想要存（這個）」志祥硬是把剛剛的氣氛給潑了冷水，「不是為了結婚嗎？」我問，「不是不是不是（「我誤會，我誤會了。」依林還在笑），是因為我那時候下班都沒有事情做，然後就是一直在打手遊¹⁵，就有一天，打到覺得『不行，這樣太？（聽不清楚）』然後就看路上，那時候 UberEat 剛紅，然後路上就，我就想說，想說那些人在幹嘛，然後我就後來去了解，然後就發現『欸！好像可以去跑跑看、玩玩看』這樣子。」他接著說「然後一跑才發現『還蠻好玩的！』更不得了的是，是發現『欸！收入還不錯！』（「因為那時候（UberEat）剛開始」依林再補充）就覺得，好像利用下班時間這樣跑好像收入還不錯，我就給自己個時間，就是一年，我跑完一年我就不跑了，不管如何我就是不跑了。」

拒絕了雙方家長在傳統禮俗上金錢的給予，二位新人們將原本順禮俗應對雙方家族的責任，轉為緊緊新人間的伴侶關係；以自身的勞動力，積存舉辦婚禮展示其期望中的浪漫愛情的所需費用；金錢沒有被用來穩固上下世代的連繫，

¹⁵ 手遊：手機遊戲，簡稱「手遊」，是在手機上執行的遊戲軟體。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和愈來愈強大的性能，因為攜帶方便而吸引大量的民眾成為玩家。

而轉為使用在浪漫愛的呈現。但實際上，雙方家長還是幫助了自己的小孩順利舉辦婚禮，就算新人們是以「我們都是自己出錢的」為傲。

（二）家庭關係支援浪漫愛情，浪漫愛情利用家庭關係

一場場喜洋洋的婚宴，熱鬧如一座座各自錦簇的花叢，看似彼此沒有關係，若將每場婚禮的禮金簿中所登記之紅包贈予人的姓名相連，方能顯示出土堆下相連的「根」。這是華人的「陪對¹⁶」文化，指的是人與人之間的交往酬酢，如婚喪、遷居等時的相互贈禮。常見於婚禮時的紅包或喪禮時的白包互贈¹⁷。紅包的由來，據當時臺灣省博物館¹⁸人類學組長阮昌銳表示，剛開始只是在禮物上貼上一片紅紙，表示為禮，表達喜慶，之後有銅板時，也是在銅板上貼上紅紙送予人；至宋代時有了紙幣、清代有紅包信封後，人們便將紙幣放入紅色信封送給人，「紅包」便是於此時出現（黃惠娟，1994）。現於南京大學社會學院的翟學偉教授在《中國人行動的邏輯》一書中對於西方與中國人際關係的差異有詳細的描述。中國在人際關係的構成基礎上（分別是「天命觀」、「家族主義」和「儒家為中心的傳統理論思想」¹⁹）而有的基本模式，為「人情」、

¹⁶ 陪對，應作「陪綴」，音讀 puê-tuè/puê-tè（因為前者的發音，中文上民眾慣用「陪對」）。

¹⁷ 取自：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¹⁸ 一開始為「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博物館」（1908年），1915年完工後遷至新止，並捐予總督府作「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使用；戰後隸屬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博物館」；再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更名為「臺灣省立博物館」（取自國立臺灣博物館與維基百科）（維基百科編者，2022）。

¹⁹ 「天命觀」，指的是人民對自身的性質、能力或與他人的交往現象無法解釋，而將人事上的現象都於上天的意志，如三世、因果報應、因緣和合等。

「家庭主義」，除了「家庭是個體最先碰到的社會化場所」外，中國傳統社會的家庭形態因為建立於農業生活的基礎上，因此中國家庭的結構和功能無法同西方家庭那樣來劃分。西方是家庭（family）與家族為一義，並以核心家庭居多；中國的則是擴大式的家庭，以幾代同堂，是有一定範圍的血緣關係成員的組成，其中以父子關係為主軸，香火延綿，就算經濟考量下而有小家從大家中分出，血緣關係仍是中國人際關係中最重要關係。

「以儒家為中心的倫理思想」，是以日常人倫為核心，即人們在社會生活中，人與人構成的關係及原則。特別強調君臣、父子、夫婦、兄弟和朋友，其中以家庭的關係為重。（頁 232-235）（翟學偉，2001）

「人倫」和「人緣」所構成的三位（三維）一體；「人情」是核心，指的是親親（家）為本的心理和行為（「情」為人際行為提供「是什麼」）、「人倫」是此模式的制度化，提供遵守的準則（「倫」為人際行為提供「怎麼做」）、「人緣」則是對此模式的設定，將人與人的一切關係都設定在最終的本源而無須進一步探究的總體框架中（「緣」為人際行為提供「為什麼」）。更進一步細節中指出中西方的差異，其中在「人情」上：「西方人交往重理不重情，中國人則重情不重理」，即對中國人來說，”近情”比合乎邏輯更重要；並指出中國的人情是「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人情」，故很大比例受到家族主義影響，與西方侷限在小家庭中不同；再進一步以”因親及親，因友及友²⁰”而擴展至社會。在這樣的人際網絡下搭載「送人情」，即人際關係也是種交換行為，就如《禮記·曲禮》上的「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送禮」的來往，即為「送人情」的來往。「西方重理」，故人際交換在乎「等值」，是理性、短時和間斷性，希望早早清算、明算，而「中國人重情」則有血緣關係的連繫，因此有就算是地理阻隔也斷不了長期性、連續性²¹，期待能「算不清、還不完」才能讓關係持續。此外家庭制度中的平均分配原則也抑制了回報的公平性，因此當人際交換開始，受惠者總是會設法加重分量去報答施惠者，使施惠者感到「欠人情」，再反覆疊加，人情關係的份量也因此建立（翟學偉，2001）。在臺灣，「陪對」文化對於人際關係的建立亦具有同樣的特色。「禮金包法有兩項最基本的法則可供遵守：…第二項原則，就是如果這次的婚筵你是站在回禮的一方，那麼沒辦法，這次的禮金鐵定要比上次人家包給你的更大，這是中國人長久以來的習慣和風俗禮儀，沒什麼道理可說，主要是禮貌，只要照著做準沒錯（王郁惠，2002）。」收禮人（受禮，新人方）在婚宴時收到來自特定出禮人（賓客）的禮金金額，是該出禮人未來成為收禮人時，上次的收禮人（這次的出禮人）該給予禮金金額的基礎，為「還禮（回禮）」，且此次出禮人還禮的禮金金額不可低於自己是收禮人時所得的金額，因此最少的「合禮」金額是等價。在禮金份

²⁰ 文中引自：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見《梁漱溟全集》，第3卷，第63頁。

²¹ 因此在舉辦婚宴時，新人雙親必會考量到交通的方便性，因為要讓在各區域生活的親戚方便前來（廖鈺凌，2018）。

量的層層加疊下（或等價），個體的人際關係透過一場場婚禮，因為有「人緣」的約束，使得「人情」得以在「人倫」的網絡上以「紅包」的樣貌運送。

新人們自己為備置婚禮所攢的錢不過才 50 萬，與其總花費 \$1,037,262 仍有一半的差距。不足的錢，他們怎麼辦呢？還好有華人文化的人緣為本，受邀的賓客們在人倫為圭臬和人情壓力下，以紅包作為祝福的禮金來補足。這些“祝福”的份量，不容小覷，竟佔新人們總花費金額的一半。

「那一天（婚禮當天），我們有跟爸爸媽媽講好說，因為爸爸媽媽沒有幫我們出錢嘛，我們就說，那禮金可不可以全部讓我們收，連他們的親戚的禮金；所以最後都是我們收。」「對於你們結婚的花費的話，有補回來嗎？」我問，「有超過（志祥說），我們有倒賺錢（依林說）。對啊，我們嚇傻了！」他們原本以為會虧錢，志祥回想起當時，對於金錢的需求和最大一筆支出同時夾擊的心情說：「不要虧就阿彌陀佛了。」依林更生動的描述當時驚險的心情：「因為那時候，我們二個其實已經把所有錢都花完了，然後，最後不是，婚禮當天要把尾款用現金付掉嗎？然後我就跟那一個，就是我的總召²²...，我就跟我的總召說：『如果等一（下）...，妳幫我算完現金，結果尾款不夠，我就要直接跟妳借錢，妳不用來跟我講。...就是沒錢！就是，我就說，超過多少，妳就...我們也沒錢了，我們是真的沒有錢了！』」我彷彿看到志祥和依林二個人就在 16 樓宴客現場外部另外設的入口門隱秘於走道牆的休息室內，穿著禮服的新娘坐在鏡子前，後面有七手八腳的新娘秘書在幫新娘準備下一套出場的換裝，穿著西裝的新郎則站在一旁的角落，盡量不擋住她們的動線；對於二年前發生的這件事，二個人記憶猶新的在描述著：「我們那時候，那筆應該要花 53、54 萬吧²³？然後我們有先付一個訂金 10 萬，然後，我們本來預估，我們怕說禮金（新娘補充：「尾款要 41 萬 6 千塊」）收不到，本來怕收不到那個金額，本來想若收 30 萬的話，那 11 萬，我們就要再去領，就要再給他提款卡去領。」他

²² 婚宴總召是依林的朋友曾在該婚宴會館當過婚禮企劃；後面文章會再提到。

²³ 我看了新人們之後給我的實際花費明細，尾款金額確實是 \$416,000，訂金 \$104,000，婚宴總共花費 \$520,000。

們說收禮的金額超出很多，從他們激動的話語中，超出的金額應該越過了他們的想像。我算了一下，25 桌坐滿，一桌 10 人，用志祥記憶中的最高金額去算，那一個人平均紅包至少也要 2,160 元。筆者參考了 2020 年的紅包行情，文中表示紅包金額其實決定於「宴客地點」和「雙方交情」，「若是較高級的飯店或餐廳，攜伴參加至少要包 3000 元，而若又是摯友或親戚，禮金可能還要包到 6600 元以上。不過若是一般會館或流水席，攜伴參加大概抓在 2000~3600 元之間即可，基本上除了一人出席或點頭之交以外，賓客包給新人的禮金通常都不會低於 2000 元」（蕭嘉宏，2020）。「那一個人還給蠻多的啊！」我說，「因為我有跟她說，既然禮金都是我們收，那就是主要都要找長輩」說完志祥對自己的精算得意地笑了一下。男方這邊的長輩比較多，男方爸爸有 5 桌、媽媽有 2 桌半，女方的長輩雙親共 3 桌；引述依林的說法「女方這輩長輩超少的」，來參加婚宴的多是新娘過去人生各階段一路上留下的每位朋友。男方這邊，新郎的阿姆就是不管哪個親戚小孩結婚，均一價都 5 萬；男方除了親戚外，從事家電業務的男方爸爸有 1 桌都是經銷商的客戶，男方媽媽是資歷有三十年的修車廠會計，邀請來的都是她的同事。女方這邊爸爸 1 桌、媽媽 3 桌，在新娘結婚時，女方爸爸已經過逝了，所以只邀請了親戚，另外，因為新娘和她姐姐的婚期太近，為了不讓女方媽媽的同事們在短期內重覆繳納紅包於同一個家庭，所以在百公司當櫃姊的女方媽媽也主要只邀請了親戚，沒有同事。長輩們似乎是新人們結婚禮金進帳的主攻，但依林說：「他（志祥）的親戚和我的親戚差很多。他的親戚，我老公親戚都是包比較多，我我…女方這邊親戚都是包比較少的，大人，長輩，我這邊長輩都是包很少很少的。我媽那邊的兄弟姊妹就是講好，…就是，一場婚宴就是包多少，固定包多少，不管辦在哪、幾個人來；…他們有先講好。可是後來，因為時代的演變，現在變得愈來愈貴，他們一樣包這個價錢，對我們來講都一定是虧錢…愈後面的就是愈虧。」因為新娘是媽媽親戚這邊兄弟姊妹中算年紀小的，排在依林前面的哥哥姊姊們結婚，長輩就都是包固定的金額了，這個金額穿過數年的通貨膨脹，風雨無阻的，到依林時也是拿到一樣的。志祥拉高聲調的說：「他們很恐怖哎！我不知道他們是以什麼去計算這個，他們不會看一桌多少啦，可是他們都包很多！」看來，志祥這邊的長輩「出手很大方」。「所以你們的朋友都很有錢？」我問，志祥自覺的認

為還好，依林就覺得她的朋友們都識相，都會先問她一桌買多少錢（依林那時答「2 萬多」），所以會自己去算要包多少；志祥也認為依林的朋友們，以年輕人的身份來說，算是包蠻多的。當然也是有意外的，依林說，她有一個國小同學就包低於二千。

這是一場極大的賭注，在受訪新人們的婚禮花費中最貴的就是喜宴的費用 \$520,000。就算是志祥和依林在自己工作的領薪之外，志祥也透過跑了一年的外送平臺來幫助短期快速增加積蓄，但這些用自己勞力換來的錢也不足以支付單單一筆喜宴的費用。新人們以「沒有要求父母幫忙出錢，所以禮金全由他們收」為由來收取額外的資金，雖然大部份的賓客都是來自新人們自己的同學、同事或朋友，但考量到同年齡層，可以給予的禮金金額有限，「識相」的友人會先尋問過新人們支出喜宴一桌的成本，雖有少數例外，但可以確保「至少不賠錢」，這筆金流是屬於新人們自己的社會網絡。禮金中還有來自新人們長輩的，華人的「陪對」文化，其實是屬於新人雙親的社會網絡，其中志祥的長輩親戚包的金額之多讓新人們驚訝（志祥：「他們很恐怖哎！」），而依林的長輩親戚則因為不想跟從於「陪對」文化中「疊疊加升」的特色，許多年前就訂定了固定的金額，雖然依林說：「因為時代的演變，現在變得愈來愈貴，他們一樣包這個價錢，對我們來講都一定是虧錢…愈後面的就是愈虧。」卻也是一筆金錢的流入。實際從禮金簿的內容來看，新郎的同學中所給予的紅包禮金金額，最低金額是 \$1,200，最高金額是 \$6,000，新郎的親戚或其他長輩，最低禮金金額 \$2,200，最高則可以到 \$50,000，大多數親戚長輩的友人禮金金額多在 \$2,200 至 3,600 不等，長輩親戚大多是 \$6,000 起跳（詳見附件一）；而新娘方，礙於與姊姊的婚期太近只宴請了少部份的長輩，即使有「不陪對」的約定，最低禮金有金額 \$2200，最高金額仍有 \$20,000，新娘的朋友、同事則是因為有先詢問，所以禮金金額除一筆 \$2,000 的以外，最低多為 \$2,200。新人們清楚自己的社會資本，即使自己雙親的桌數不多，仍知道「要錢，就要找長輩」。依林的同事、同學或朋友的禮金金額看起來具有「至少不讓新人們賠錢」的功能，除了依林的因故無法邀請太多長輩外，新郎方的親戚和其親友確實大力的挹注了資金，使得新人們得以呈現自己想像中的浪漫婚禮。

(三) 金錢兌現浪漫愛情

從近代婚姻觀念最大的轉變莫過於從「兩個家族」的事，走向「兩個人」的事。民國 19 年（1930）國民政府公佈之「民法親屬篇」明令「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定之」和「結婚需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讓婚姻大事的大權從父母輩轉移予欲結婚的孩子輩當事人（張壽安，2000）。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時，再立法修正民法第 982 條，將「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的「儀式婚」，修正為「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的「登記婚」，即具法律效力的婚姻，重點在於是「有登記」而不在於「走過傳統禮俗和宴客」，首當其衝的當然是承辦婚宴的餐飲業。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的許順旺教授²⁴過去的一份研究曾對於四家觀光旅館及大型餐飲業的宴會廳訂席主管作深度訪談，內容提到對於婚宴的討論：因為有「思想開通的父母親不再堅持古禮」，所以「新世代、擁有自己想法的子女」可以「很有主見」²⁵，認為量身訂做的婚宴會是趨勢；事實上，那時的相關餐飲機構確實也開始設立婚禮企劃諮詢相關部門，來迎接這個新的轉變（許順旺，2007）。由於上一世代對於婚俗古禮觀念的鬆綁，讓新一代更有彈性發揮的空間，特別是在婚宴上；內政部發行的《平等結合 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一書中，甚至提供了建議，告訴新人們可以如何調整傳統婚俗的做法，以「掌握性別平等與尊重」為原則²⁶，請新人們「可思考這些做法的意義是否還有必要」（內政部民政司，2014）。就如同內政部 2005 年的《「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報告》中表示：由於近來都市化及社會變遷，家庭形式轉變人口減少，再加上

²⁴ 許順旺教授在做此篇研究論文時，為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副教授。

²⁵ 這與 19 世紀晚期西方個人主義、男女平等、自由戀愛觀念的傳入有關（張壽安，2000）；許順旺（2007）引用王嵩容（2003）研究中的一段話也提及：「以目前情況來分析，台灣已經由原本傳統純樸的社會走向歐美國家較開放的民風，婚宴的企劃已不像從前只循一單調方向完成整個儀式，…」。

²⁶ 舉例來說，婚俗中的「聘金」習俗是源自傳統的「買賣婚」。引用《中國婚俗之民俗學的研究》中「買賣形式的婚俗」的解釋：「蓋女性既失其經濟的領導權而失其社會的地位，僅靠其勞動力及其生殖機能而得生存，早已變成所有物化商品化了，不過是男人的附庸（Man-plus），所謂『夫為妻綱』，也便是夫的附庸（husband-plus），一切生活均受男子的支配。」（楊江松，1934）。

年輕人個人主義觀念興起，許多新人不再受限於固定的形式，產生多樣化的各式另類婚禮。然而父母雙方家長親友及傳統的要求及影響仍不容忽視（劉仲冬 & 陳惠馨，2005）。

筆者所訪談的新人於傳統訂婚、結婚儀式上，亦是直接採用婚宴飯店的「一條龍式包套服務」，其內已包含簡化後並廣為採用的改良版儀式，省時、省錢又方便。婚禮的重頭戲也早就不是過去所著重的嫁娶禮儀，而是其後的宴客和宴客上的活動。

Eva Illouz 的 *Consuming the Romantic Utopia* 一書中揭露了在西方，「浪漫愛情」是如何出現和對於婚禮中呈現的「愛情模樣」是怎麼被灌輸的。引述書中說法，這與「商品的浪漫化 (romanticization of commodities)」和「浪漫商品化 (commodification of romance)」的交叉 (intersection) 有關。當時的經濟背景是，1870 年至 1900 年間，美國人口大幅增長，擴大了製造商市場，根據經濟歷史學家 Alfred Chandler 的說法，1920 年代的大眾市場逐漸成熟，此時製造業已具備應對大眾和奢侈品的新需求²⁷；到 1935 年時，美國人已將總收入的 8% 花在娛樂上²⁸；全國性廣告系統成了美國經濟走向大眾消費市場的推手²⁹，激起了對奢侈品的強烈需求。在價值觀上，早在 18 世紀浪漫的愛情 (Romantic love) 在美國就很突出，他們對婚姻的選擇傾向基於情感而非社會計算的考量，這樣的想法在 19 世紀末更是迅速發展³⁰。過去在維多利亞時代的愛是宗教情感的愛，強調「純潔、無私、犧牲、奉獻」的理想主義，在當時的中產階級雜誌中散佈這種說法：浪漫情調是一種宗教情感，能夠通過對親人的持續奉獻，昇華本能，提升靈魂。改變的關鍵始於 19 世紀時，其中一

²⁷ 文中註：Chandler, A. 1977.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elknap Press.

²⁸ 文中註：Dulles, F. R. 1965. *A History of American Recreation: America Learns to Play*. 2d ed.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²⁹ 文中註：Lears 1981; Marchand 1985; Strasser 1989. (Lears, J. 1981. *No Place of Grace*. New York: Pantheon. Marchand, R. 1985. *Advertising the American Dre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trasser, S. 1989. *Satisfaction Guaranteed: The Making of the American Mass Market*.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³⁰ 文中註：Lewis, J. 1983.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位歷史學家 Lystra 這樣認為：「特別是在求愛的過程，它可以證明浪漫的愛情有助於愛人取代上帝，成為終極意義的中心象徵。……（愛人們）在新的浪漫愛情神學中，將彼此奉為神明。³¹」；19 世紀末，宗教地位沒落，浪漫便取代了宗教成為日常；到 20 世紀初，浪漫的主題再發生一次大改變：「愛情不僅是代表個人價值，也是被視為追求幸福的重要動機」，也因此出現以個人主義來定義浪漫愛情。1920 年代的青年開始到大學就讀，對伴侶關係的自主權也隨之提升，在另一方面便鬆綁了來自家庭和社區的控制，維多利亞時代中產階級的性別風俗習慣³²也不再拘束女性；女性教育水準的提高和得以進入勞動市場的能力，都讓男女性在公領域的地位邁向平等，這也影響了他們渡過閒暇時間的方式^{33 34}。1930 年代的” *Guide to Periodical Literature*” 指出這個時期的快速成長文章量都與「浪漫（romance）」、「婚姻（marriage）」和「courtship（求愛）」有關。最後是 20 世紀時，科技的發展出現了許多具傳播作用的發明，如高速印刷機、電話、收音機、攝影等，擴大了大眾透過報紙、雜誌、流行歌曲、電影等接觸大眾文化的機會。文學上，歷史愛情小說最受當時女性歡迎，電影則是當時最受歡迎的娛樂方式，1932 年的一個調查顯示：以愛為主題的電影，受歡迎的程度遠勝過以性或暴力為主題的電影。順應著經濟發展的改變，民眾手頭闊綽，多的閒暇時間使休閒產業因應而生，也提供給性別觀念的改變、女性地位提升後民眾可以聚集的場所；愛的觀念由宗教轉成浪漫，在這些新生場所中發酵，更隨著科技的進步而快速增長，這就是「商品的浪漫化」。浪漫愛情成了文化的中心，成了集體烏托邦的焦點；然而，要維持

³¹ 原文：”*Epecially during courtship, it can be shown that romantic love contributed to the displacement of God by the lover as the central symbol of ultimate significance. ... [Lovers] were making deities of each other in the new theology of romantic love.*” Lystra, K. 1989. *Searching the Hea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³² 維多利亞時代的女性在婚姻及社會地位都低下，一旦結婚，女方所有的權利就會合法地轉交給她的丈夫。婚姻因此可以視為一種契約，如同奴役和婚姻的聯繫：妻子要服侍丈夫，滿足後者的意欲。無論是已婚或未婚女性都要面對很多困難（維基百科編者，2022）。

³³ 女性地位日漸與男性平等，她們可以從事與男性同樣的休閒活動，歷史學家 Kathy Peiss 稱之為「異質社會的世界（heterosocial world）」（筆者自譯）。

³⁴ Peiss, K. 1986. *Working Women and Leisure in Turn-of-the-Century New York*.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這樣的領域就需要有約束力。約束力來自象徵浪漫愛情的符號、隱喻或故事，透過將”愛”與”消費”的理念結合，並將其植入與社會秩序有關的社會結構中。延續前述的發展，這種新的浪漫形象和模式表達了對婚姻和婚前關係定義的轉變，女性自主權的增長，除了對關係或婚姻的浪漫是不切實際和享樂主義的期望，也對家庭支出產生分歧³⁵，這造成後續的高離婚率。雜誌作家認為這是休閒和娛樂產業提供的享受造成的結果，也指責電影和廣告媒體塑造了浪漫愛情的迷人幻想，民眾培養了錯誤和不切實際的想法；女性會因此要求丈夫為她們提供「美好時光」，同時也讓丈夫們要求他們的妻子讓自己變得有吸引力。浪漫愛情從「好萊塢」進入「平民」；家計開銷上可是吃不消，而引發家庭上的金錢糾紛。這些雜誌文章表明，婚姻危機，如果不是，但至少會因當代婚姻關係與「樂趣（fun）」和快樂的價值觀的關聯而加劇，因為這些價值觀使「浪漫的商品化」，它對金錢、商品和消費的依賴變得有意義和令人嚮往的（Illouz, 1997）。在中國，李銀河以 Lantz 認為的「浪漫愛的發展是現代化過程的一部份，受到現代化過程中經濟、政治和社會諸因素的影響，許多關於浪漫愛的研究因忽視了現代化過程這一因素而誤迷途（Lantz, 1982）。」做命題，從中國北京 16 歲以上的人口中隨機抽 1550 位，剔除不適用之樣本後，在發送 1000 份並回收有效問卷 547 份調查，也得到類似的演變結果：生活環境愈是接近現代化，人們愈看重浪漫愛情（李銀河，浪漫愛情，2002）。在 1980 年代的臺灣，經濟起飛並轉型為工商業社會³⁶，經濟結構的改變間接地帶動文化消費的需求，使得民眾更願意花錢在儀式性消費上。（謝怡縈，2012）。在 Eva Illouz 描述的「商品浪漫化」的進程中，似乎看得到臺灣從鄉村文化到都市文化的轉變的影子；「浪漫的商品化」則在現在臺灣的伴侶交往過程中持續可見，甚至會在結婚的婚禮上達到最大化。

³⁵ Peiss 1986; E. May 1980; Bailey 1988; Zelizer 1989. (May, E. 1980. *Great Expect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ailey, B. 1988. *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

versity Press. Zelizer, V. 1989. "The Social Meaning of Money: 'Special Mon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5, no. 2: 342-77)

³⁶ 當時有「臺灣錢，淹腳目」的說法。

臺灣自由戀愛的思想也早受西方開放風氣影響而盛行（許順旺，2007），現代婚姻促成的決定因素得比過去多一份「浪漫愛情」，甚至可以說是因為有浪漫愛情，才可以促成婚禮的形成。浪漫愛情在婚前就已經存在，隨著相處愛意愈來愈濃，才將二人推至婚禮的殿堂。過往時代對女性要求的「為母則強」、「犧牲奉獻」已隨著環境對性別意識的提升而弱化。然而，在婚禮上的演出者中，花費最多的仍是屬於新娘；穿著華麗禮服並為高貴金屬所裝飾，甚至隨著出菜，新娘得要換裝，都顯示出「（對新郎，又或是對來賓們來說）她是獨一無二的」。婚宴前端的大螢幕撥放著新人們從小到成人的影像，二個個體如何從陌生到相戀，讓受邀的賓客一同參與新人們的愛情生成史。在婚宴上，為了讓親友們見證二人愛情之盛大而無所不用其極，就算現在婚姻的有效在於「登記婚」而不如過往需要透過展演而使婚姻具有效力的「儀式婚」。

一百萬的婚禮支出，志祥和依林在二人約 26、27 歲時結的婚，年紀很輕就很有想法也很有人脈，企圖在滿足欲望的情況下，同時盡力把所有費用壓到最低。筆者粗略的看了幾個網站，不論是結婚資訊平台、新人結婚的前後一年間的相關新聞，或是近年眾多銀行非常貼心為想結婚的新人們開設的「幸福資金貸款服務」，內容依據想要呈現的婚宴等級，詳細的寫了各種支出算，儀式開銷（提親禮盒、六禮、大小聘、喜餅、金飾等等）、婚禮籌備（婚紗攝影、禮服、婚戒、禮車等等）、婚宴當日（飯店等級、現場佈置、新娘秘書、婚禮企劃、婚禮主持、其他長輩禮服、婚禮攝影、工作人員紅包、婚禮小物等等）；一場婚禮若是要花費到一百萬，大概都是「隆重級」或「豪華級」的。筆者問過二位新人當初對於「辦婚宴」這件事，一開始有什麼想法，畢竟最重的花費都在於呈現這場「show」；他們說，本來是沒有什麼想法，只是剛好在他們之前，志祥的幾個哥哥都有辦宴客，也就當作模板來引發腦海中想像的畫面，再一一籌備和實現；完全沒有參考網路上的眾多網友心得或廣告資訊。拍婚紗，包套 \$48,800，請來的是二人自己的朋友，朋友有自己的個人工作室，工作室有與 7 間婚紗店配合，所以宴客時新娘穿的禮服就是從這 7 間，每一間都試過後，精挑細選出來的，租一套 \$30,430。3 位伴娘的服裝從淘寶網買的，第一

次「踩雷³⁷」繳交費學費 \$ 414，第二次三件共 \$ 1,080。新郎和新郎爸爸的西裝是一起租借的，也是源自同個朋友的工作室合作的西裝店，新郎二套西裝，拍婚紗用的 \$ 4,000，宴客用的 \$ 7,000，搭配原木領結 \$ 600；爸爸的西裝 \$ 3,500，爸爸的皮鞋 \$ 2,980。傳統禮俗需要的金飾很特別，「我們的婚禮都是伯母在打理，所以我有什麼事都會問她。」受訪的新人們結婚之前，已有二位志祥的表哥結婚，「（所以）我結婚時阿母³⁸也希望比照辦理，但是我拒絕了！她本來想送一套金飾給我老婆，…後來阿母還是硬買了一隻手錶送給我老婆，後來也有在文定儀式上的聘禮中出現。」所以金飾是跟新娘的表嫂借的，支出：歸還時附感謝紅包 \$ 2,000，「但其實我阿母本來不贊同跟別人借」。「我們唯一沒有比價的就是婚禮現場；婚宴會館我們是唯一沒有比價的東西。」依林的朋友曾經在依林和志祥舉辦婚宴的地方做過婚禮企劃，所以他們沒有比價，也沒有在聽到會館的報價後，進一步再砍價。「因為我朋友她有跟我們一起去，她自己知道能給多少，就是都給了；（志祥也附和）能給的都給了，能給的折扣、能升級的套餐、能給的優惠就是都給了。」「我們一去，它（婚宴會館）講完多少（一桌多少），我們就馬上訂了。」。婚戒嘛，就用求婚那一只 \$ 47,900。

由於多年前歐美國家開放的風氣吹入臺灣起，餐廳就紛紛順著潮流擺動（許順旺，2007），如今身經百戰已辦過多場婚禮的各宴會廳，早已對各種帶有浪漫愛情展現目的的商品，或將樸素商品應用在浪漫化的創意發揮駕輕就熟；網路科技發達更促成了媒體產業在浪漫愛情上提供各種範本。筆者受訪的新人們，以自己兄長結婚時的婚禮樣貌為骨架，物質挑選細節上則以曾經接觸過傳播媒體，選出自己認為適合的可能性，再在骨架上裝飾，最後拼湊成自己期望的樣子；或者說是「新人所接觸的資訊告訴他們：婚禮應該是什麼樣子」。盡忠職守新文化媒介人，不斷的透過各種活動來宣傳特定商品標示的象徵意義，

³⁷ 踩雷：踩到地雷。原為一款很古老的單機電腦遊戲；現在多用來表示觸碰或遇到令人不悅的事。

³⁸ 指的是伯母，在文字訪談時，志祥偏好用「阿母」代替「阿姆」，故文章中的「阿母」指的都是伯母。

設計、包裝、行銷、廣告、影視生產、雜誌作家等刺激消費者群對商品的認同。大筆的金錢轉換成帶有浪漫含意的物質，傳統禮俗的部份，則被草草的帶過了。

(四) 浪漫愛情造成家庭關係的改變

儘管結婚的決定權變成「兩個人」的事了，但事實上雙方家庭的期待還是佔有位置。2021 年知名婚禮平台「結婚吧」在婚禮花費調查外，也調查備婚過程中新人的煩惱，在各別詢問已婚及備婚中的新郎和新娘，雙方皆表示最困擾的是「家長管太多」(Vill, 2021)。傳統的婚禮代表的是兩個家庭的結合³⁹，因此婚禮往往是結婚當事人的父母或其他家長⁴⁰依照「男婚女嫁」的觀念來規劃。過往類樣的傳統禮俗中的繁文縟節的這在年輕一輩的婚禮中顯少看到，但重心只是被轉移了，並沒有不見，在婚姻觀念的轉變在重心由家族移向個人的同時，也將過去的傳統禮俗給淡化，改為強調婚宴內容的獨特性。這點從不論出自銀行「幸福代款計劃」、一站式結婚平台或眾多過來人分享的「婚禮預算表」就可見一斑，最常見的就是「訂婚結婚一起辦」和「禮俗能省則省」，象徵個體從身份或社會地位的轉換的訂婚與結婚儀式，本來要耗時一天半，全都濃縮到同一天早上，文定宴和婚宴一起辦，訂、結婚一天搞定。此外，有趣的是，可以省下一場宴客，但婚紗攝影絕對不少了，婚紗攝影儼然成為現代新人用來實踐個體轉換的儀式⁴¹(詹壹雯, 2013)；甚至有辦婚宴後，不邀請親人，只邀請與好友的 after-party，皆可見重心的轉移。

志祥和依林，之所以不願收受任何來自雙親家庭對於婚禮的資助，為的就是定自己掌有婚禮籌劃的主控權，再加上傳統禮俗的淡化，近代的婚禮，著實將重心從「二個世代間」移開。

³⁹ 即《禮記·昏義》：「昏禮者，將合兩性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

⁴⁰ 在大清律例上稱為「主婚人」。

⁴¹ 文中註，此為「被發明的傳統 (invention of tradition)」，出自 E.Hobsbawn，指的是在社會快速變遷時，會利用一套具有象徵性的儀式行為，這些行為和儀式的不斷重覆，即是對新環境的反應，透過訴諸真實與想像的歷史，以正當化許多社會行為 (Hobsbawn, 1983: 12) (作者譯「創造的傳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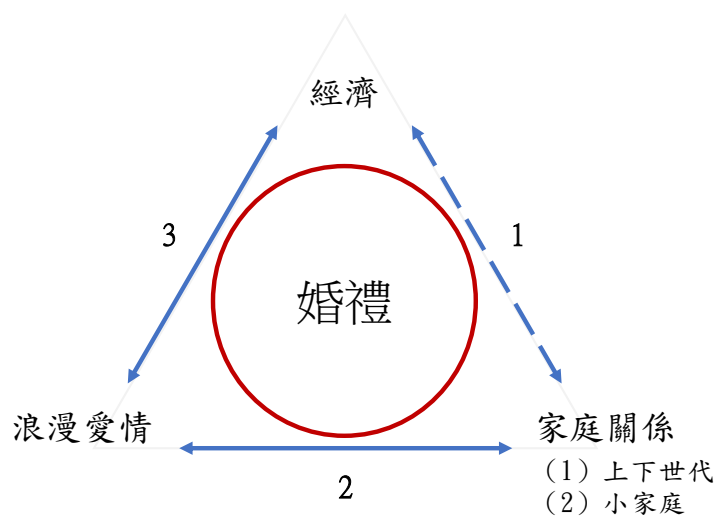
「所以結婚，那時候二位的預算就是 50 萬」，依林說「那時候是 80 萬，因為我們還有辦 after party。」現場頓了幾秒安靜讓我好好地「驚訝了一下」，「齣對！我們有辦 after party！」志祥恍若從跑 UberEat 的一年中時光中驚醒，「然後我們 after party 沒有讓家長知道（「對，他們不知道我們晚上還有…」依林附和道），因為我們沒有邀請他們。」依林說：「就是只有朋友們。」志祥告訴我，晚上的 after party 是全程招待，不收禮；因為二位希望邀請的朋友，是他們認為跟他們比較關係好的。「（這些朋友）他們中午其實也有來（參加婚宴），然後就是再跟他們說『其實晚上還有』，他們晚上可以自由參加這樣；然後也有跟他們說就是不收禮這樣。」筆者看了看二位新人用心記下的花費明細：after party 的餐廳花費也要 \$100,000，加攝影 \$5,000；是在士林的一間泰式餐廳，依林帶著讚賞的味覺回憶，用情緒告訴我，它很好吃。「晚上我們用一個方式，就是，呃，我把我的那個，戶…戶頭的，帳…那個，網…網路銀行的 QR code，我把它印下來；然後我們放在每一桌的桌上，就是讓大家可以掃，有點樂捐啦。我們就說『那是我們的蜜月基金⁴²』，然後看大家願意，就是直接轉帳的比較快。」因為新娘的名字諧音「依林，即數字的『10』」，所以大多數的人不是捐 10 元，就是 1010 元，還有個”喝嗨”的新郎的原住民高中同學，直接將手機遞給新郎，讓他自己填金額。最後其實有多少錢他們沒去算，也不知道。額外花費的部份尚有新郎自己想要的「訪談式婚紗側錄 \$26,000」、「捧花」也選擇了比較貴的永生捧花 \$4,400，附帶考量到伴娘也要美美的，伴娘永生手腕花 3 副 \$1,740、大手筆訂做壓克力材質的「After Party 喜帖」透明的，很是漂亮，相較起宴客較多人的午宴喜帖，因為新人們覺得是不必要的，便「流於形式還是找了個廠商隨便做做」\$2,160。

After party 是美式婚禮的特色，參加的人員是與新人感情特別好的朋友們，目的是享受最後的狂歡慶祝；通常不會有長輩親屬出現。近年有愈來愈多新人的婚禮流程是證婚儀式後，結婚宴客和 after-party。After party 的興起，更明顯的切割了新人與雙方家庭間的繫帶。一場不用收紅包的「宴後宴」只出現新人們認為重要的人。其他還有新一代新人才會在乎的訪談式側錄、也是近年

⁴² 新人們的蜜月基金的花費並沒有記入辦結婚、婚宴的總花費中。

才有的「永生花」，都是支持新人們對於自己想像中，能展現二個人愛的高質量應有的婚禮樣貌的呈現。然而，宴會得以舉行、更高單價的價格得以支付，錢財來源除了新人自己備下的資金外，還有來自紅包禮金的收入；更重要的是，不能忘記的是佔桌數不多但單筆大金額的親戚長輩在「前宴（婚宴）」上的貢獻。

肆、研究結論與討論



圖：經濟、家庭關係與浪漫愛情間之作用關係圖。

1 雙箭頭線，表示在過去的婚禮，上下世代的家庭關係透過經濟和勞動力的轉移來建立和穩固，上個世代提供金錢交換下個世代提供的勞動力；而在現在，因浪漫愛情的出現，使過去的「經濟-家庭關係」間的可能性被削弱，經濟很大部份被轉為實現浪漫愛情，故以虛線呈現。

2 雙箭頭線中，「浪漫愛情→家庭關係」具有二種含意，（1）為浪漫愛情的出現，讓下個世代為了實現「夢想中的婚禮」而期望得到上個世代的實質支持，（2）則為浪漫愛情的出現弱化與上一代的家庭關係後，轉為鞏固新人們的「二人世界」或未來小家庭；反向的「浪漫愛情←家庭關係」表示上一世代願對下一代的支持，無論是出於減輕自己的小孩在置辦婚禮上的金錢壓力，或是欲藉婚禮展示自己的社會地位或滿足人際關係需求。

3 雙箭頭線，表示因「浪漫商品化」而產生的新的經濟體，透過金錢消費讓愛情得以「商品浪漫化」的象徵性物質的樣態呈現。

在過去時代的婚禮，婚禮的舉辦往往是在文化壓力下-----年紀到了就該成家立業-----而形成，滿足婚禮成形的元素為家庭關係與經濟，金錢的經濟作用是在二個家庭締結時，生產力隨之轉移，所以在過去，金錢可用來鞏固上下的家庭關係；金錢滿足了家族的期望，家族滿足文化的期待（如圖中 1 雙

箭頭線所指示)。在近代的婚禮，婚禮的形成較多是在文化和社會壓力下——除了長輩會因“背負文化傳承的責任”而關切晚輩們的感情狀況外，社會壓力的「催婚」力道也愈來愈強。然而，受西方文化的影響，新人們廣收來自影視媒體，如各國電視浪漫愛情劇或電影、文書雜誌，如各式各樣的時尚相關或與結婚相關之書籍雜誌等的「建議」外，婚宴相關業者極力發揮創意的呈現美好愛情的樣貌，社群網路的發達下，更有許多知名打卡地點或遊樂設施以「愛情」名義吸引朝聖的人潮；各種粉紅色的裝飾物、各種硬體裝置上附加愛心的圖樣、各種為了「雙人」而留下的位置，在在都灌輸人們「愛情該是什麼樣子」。難得的婚禮盛宴，為了使用這些帶有「浪漫愛情」的標示物來證明新人們的愛情，龐大的金錢是必須的（如圖中 3 雙箭頭線所指示），當新人們負擔不起時，便轉向家庭，期望能從長輩中獲取金援，而長輩亦可在婚禮置辦的「豐盛」或「風光」程度，來得到「盡到宴客責任」或「有面子」的滿足，即使在婚禮置辦上的權力大不如前（如圖中 2 雙箭頭線之（1）所示）。金錢的經濟作用轉為用來兌換浪漫愛情的物質呈現，使得原本相接的上下世代家庭關係變得薄弱（故圖中 1 雙箭頭線為虛線），轉為鞏固二人世界或小家庭的家庭關係（如圖中 2 雙箭頭線之（2）所示）。

Simmel 的「女人禮物化」的特徵也在婚禮的消費品上呈現：只會穿一次的新娘白紗和宴中為展示所更換的禮服、只會見一次面的新秘、只會捧一次的永生花束，撇除尚可兌現的珠寶首飾，這些只會出現一次的「浪漫商品化」下的產物，超過八萬元價值（以訪談對象為例），只會搭載在新娘身上一次，再輔以順著「商品浪漫化」的承辦餐廳的專業婚宴來襯脫出新娘的高價值。

新生成的經濟體中，婚宴相關服務，無論餐飲、禮服或婚攝等等，皆順著個人意識提升、浪漫愛情理念廣播的潮流，進一步為「顯化愛情」提供服務。然而這個經濟體對新人們的誘惑之大、耗費金錢之多，有時讓年輕的新人們難以招架，甚至讓筆者訪談的新人們一度遊走在「可能會賠錢」的邊緣。不論新人們是否受「浪漫商品化」的影響而試圖以此展現彼此間極大浪漫愛情的質量，或單純只是沉浸於在特定場合中，透過讓物質在自身身上增加的光環，為了滿足這份「愛的具體化呈現」，雙親、家族的金錢來源，是在新人的計畫中不可被豁免的一環。新人知道雙親會願意支持他們承擔不起的部份支出，因為彼此

之間有個不需要挑明的共識「結婚，父母就是會幫我們出錢」，這是源自生長環境甚至文化所深植的默契。父母們願意替子女們負擔婚宴的花費，是因為婚禮在文化中，是對任何相關人非常重要的家庭事件：對父母輩來說，兒女們的「成家」是「卸下了『將兒女養大成人』的重擔」、是「完成一個心願」，對子女輩來說，是「長大成人」的象徵，要「邁入人生下一個階段」的代表，更是暗指身份增加：「將來也是爸爸媽媽了」，而家族中興盛與否的重任也在婚禮儀式中移轉給下一代。婚禮儀式的舉行除了告知生命意義在此刻開始發生轉變外，應該要更強化二代間的關係，但置辦婚禮決定權的改變，弱化了父母的地位；此外，受浪漫愛情催生出的新消費形態影響，剛「成人」的新人們從「孩童」地位的身分中解放，移轉的家庭責任暗示擁有了權利，在這樣的背景下，家中長輩群不知道的 after party 除了分走的原先用以強化家庭關係的金錢，奪走了原先應貢獻於家庭的勞動力，更強化小家庭或二人世界的關係，和弱化世代間的連結。

然而，這世代的出席婚姻的同儕似乎對於這種”新式的婚宴儀式”感到麻痺。受大環境牽制，對年輕人來說，每個人能撥出的禮金實在有限，「讓新人們不致於虧錢」的金額是最基本的禮貌，彷彿說著：「我只吃你一餐，我就給你一餐的錢」，多給的金額-----如同長輩們的大手筆，是含有給予新人們「成家後，維持一個『家』的資金」的期待-----對贈禮人來說都是壓力，那「祝福」還在嗎？那些配合著上菜的表演所需要的成本回得來嗎？不論所貢獻金額的多寡，賓客們的出席，確保新人們和締結親家的雙方家族所想要的東西得以實現，某種程度上滿足了雙方新人家庭展現社會地位、完成家族傳承和陪對文化所綁繫的人際關係，新人們也如願地展演了自己的浪漫愛情，而婚宴相關的各行業也都從中獲利。一百多萬的花費，皆大歡喜。

考量到對於回憶婚禮的新鮮度，訪談對象以近年舉辦完婚禮的新人們為主，但礙於新冠疫情影響，許多對新人都遵守防疫政策和考量到安全性而取消婚宴，要找到隨著疫情溫度時而寬鬆時而緊縮的宴客區間剛好有宴客的新人們實屬不易。此外，就算找到了願意受訪的新人，進一步詢問：「他們的雙親是否也可以受訪？」幾對新人們不加思索的直接替自己的雙親否決。筆者找到三對有宴客且有意願受訪的新人中，一對的父母親已離異且父母間關係不佳，一對與雙

親關係降至冰點，最後一對則是新人們已離婚。最後筆者訪談的新人，志祥的父母親早已離異，志祥與母親的關係不甚好；志祥和依林的婚禮中，大多幫忙「操煩」的是志祥的大伯母，但志祥幾次詢問，大伯母都不願意受訪。因此在筆者的研究中缺少了家族長輩方的想法。

不論家族長輩是否自覺有背負著婚姻文化的傳承、教導新人們「進入人生下個階段」身份轉換的社會化等責任，當這個「看顧後輩」的長輩地位在置辦婚禮時被削弱，他們會心中感到不適嗎？「可能我們父母都比較…（依林：「沒有干涉。」）對，沒有干涉；我覺得（是）我們幸運的地方，然後（父母親）也比較開明。…其實我覺得我們做得也蠻硬的，就是說…」「因為婚禮的部份就是全都是我們自己這邊出錢的，對，就是他（志祥）跟我父母是完全沒有出錢。」「就等於這場婚禮是我們自己主辦的。」受訪的新人當然也知道傳統文化來說是父母會幫自己的小孩辦婚禮，「一般傳統是這樣，…，那時候我們是覺得，我們如果可以自己處理的話我們就自己處理，那如果，他，就是父母說有要幫我們出錢，我們就當賺到這樣，啊如果沒有也就沒關係，我們就自己辦。」傳統儀式的落實上，受訪新人們自認雖然沒有到遵從古禮的地步，但該有的訂結婚儀式也都有，希望能盡量做到雙方家長都接受，就算新人們自己覺得簡單就好。實際上新人也只是跟著受委託飯店包套內的訂結儀式跑流程，並沒有特地去跟雙方父母親做進一步的詢問或溝通，長輩們只有「被告知」參與的內容爾爾。也許是因為二位新人之前的兄姊都已經辦過婚禮，所以對在家輩份較小的二位受訪者的置辦婚禮上少了較多干涉；又或者是家庭關係本來就不緊密的影響，依林：「我不太跟我媽聊天，他（志祥）也不太跟他媽聊天。」志祥也補充：「感情沒有很好。」依林大聲確認親子感情並不融洽的事實：「認真，認真，沒有在開玩笑的。」志祥說是因為在求學時期的他就很喜歡依林，但那時他的母親要求重心要在課業上，並私底下出手制止了戀情，志祥便因此與自己的母親疏遠，甚至到了「冰點」，即使志祥說母親一直有企圖修復關係。因此，雙方父母親的「開明」，也許是一種假象，筆者無從得知。問新人們，長輩是否有對禮金簿留存的提醒，新人們說雖然家長沒有提，他們自己在對長輩的學習觀察上也知道要留，並提及之後男方的母親去參加他人的婚禮前有來詢問「那時對方包多少給他們」。新人們自己也清楚，那時對方來參加

他們的婚禮時，禮金是他們收的，但母親接著去參加曾經的賓客的宴客要包出的禮金是母親要自己支出的。

在過去的婚禮中具有極大最後決定權或話語權的多是長輩（詹壹雯，2013）（廖鈺凌，2018），當長輩在自己是新人時無法實現自己對婚禮的期待，寄望將來可以在自己當父母時實現，卻因為這一世代婚姻價值改變而被迫落空，他們會有遺憾嗎？筆者所訪談的新人們認為，若訪談他們的父母頂多只能問到他們對小孩結婚的感想而已，「我們的婚禮（置辦）其實他們都沒什麼參與；他們都是『被告知』和『人有到』而已。」依林說：「我媽連我拍婚紗有沒有拍，她都不知道哎！她還跟別人說我都沒拍婚紗。」志祥說，在辦婚禮前當然都會先問過雙親和丈母娘的想法，得到的答案是「隨便」、「簡單就好」；「…我們最後會決定要辦（這樣）宴客是因為我大姊（結婚時）只有家宴。有一天我媽就跟我說，就是好像就是，好像我姊嫁得不明不白，也都沒有什麼流程什麼的。可是在我姊姊結婚之前，其實我媽都會表現出很開明的樣子，就說『沒關係，我們想辦怎樣就怎樣』…然後我媽還，就是很難過，就說『怎麼會，就這樣子就嫁出去了』，因為我姊本來連婚宴都不辦，是迫於我媽的壓力之下，她才辦家宴的，她本來連宴客都沒有要宴，就直接登記就結婚了。」依林說道。志祥則認為自己的父親還蠻滿意新人們自己辦的婚禮；而雙方的母親，因為新人們都不大與自己的母親聊天，所以不清楚她們的對於婚禮的感想。在首次與新人們訪談後，志祥有再跟筆者做補充：「把錢都花在我們真正想花的上面；應該是說自己存的，就花的比較沒壓力。如果是長輩有贊助，應該就還要顧慮會不會被長輩說閒話，被說浪費錢之類的，挑的東西長輩會不會不喜歡，但今天是我們自己存的錢，雖然長輩還是覺得有些東西沒必要浪費錢，但我們心安理得。」「其實…關於不讓長輩贊助婚禮這件事，對外我美其名都是說不要麻煩長輩，但我反思後才覺得，是我真心不想讓他們插手。…其實我覺得跟人有社交很麻煩，甚至家人也是，但唯獨我老婆，只有她我才能表現出我真正的我的樣子。…」當與原始家庭關係的連結不再強烈、浪漫愛情的份量明顯較重時，原本該包含上下世代家族關係，變成由浪漫愛情鞏固的小家庭。新人們是有意插手切段上下世代間的連結，不讓金錢成為綁架關係的手段，從訪談中可以感

受到對新人們來說，父母親對於婚宴的感受似乎也不那麼重要了，就像一場婚宴以傳統的觀念來說長輩應極具舉足輕重的地位一樣，份量被削減了。

參考資料

AlmeidaAnecio. (1978). The gift of a bride. Soci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dowry system in goa 嫁妆作益在印度种性制中流动的工具. 社会学研究 (9), 頁 239-260. doi:http://hdl.handle.net/2078.1/148799

AtkinsonP., & Boles, J.M. (1984). 婚姻支付中的结构原因. 国际家庭社会学杂志(14), 頁 67-79.

CavallaroR. (1979). 女性角色与嫁妆. 社会学(13), 頁 51-86.

GatesHill. (1987 年 July 月). Money for the Gods. Modern China, 13(3), 259-277. 擷取自 <https://www.jstor.org/stable/189307>

Harrell& Sara DickeyStevan. (1985). Dowry Systems in Complex Society 复杂社会中的嫁妆体制. Ethnology 人种学(24), 頁 105-120.

HughesOwen.Diane. (1978). From brideprice to dowry in Mediterranean Europe 從彩礼到嫁妆:中世纪欧洲.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家族史杂志, 頁 262-296.

IllouzEva. (1997). Consuming the romantic utopi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ottakPhillipConrad. (1974). Anthropology: The exploration of human diversi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KresselM., Al-Nouri, Q. N., Aswad, B. C., Divale, W. T., El Guindi, F., Joseph, R., ... & Sansom, B. (1977).G. (1977). Bride-Price Reconsidered[and Comments]对彩礼的重新思索. Current Anthropology 当代人类学, 18(3).

LantzH.R. (1982). Romantic love in the pre-modern period: A sociological commentary 前現代時期的浪漫愛.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頁 349-370.

SiddhK.K. (1981). Changing Value Perceptions of Dowry 嫁妆价值观的变化. Emerging Sociology 新兴社会学(3), 頁 101-107.

Simmel. (2000). 货币在性别关系中的作用. 於 Simmel, 金钱 性别 现代生活风格 (顧仁明, 譯者). 中國: 學林出版社.

SpiroM.E. (1975). 婚姻支付. 人类学研究杂志(31), 89-115.

SpiroMelford. (1975). Marriage Payments:A Paradigm from the Burmes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31), 頁 89-115.

Vill.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婚禮花費調查 新人婚禮預算較去年增加 3% 平均花費 55 萬辦婚禮 新人備婚只求家長別干預太多. 518 職場熊報. 2022 年 06 月 03 日 擷取自 <https://www.518.com.tw/article/1142>

內政部民政司. (2014). 平等結合 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 臺北市: 陳威仁. 擷取自 <http://www.moi.gov.tw>

王郁惠. (2002 年 11 月). 傳授包結婚禮金的傾囊妙招--包者心甘情願, 收者心服口服. 商業時代, 52-53.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擷取

王婕秋. (2021 年 08 月 16 日). 理想雙薪家庭薪資出爐 人力銀行: 月收至少 10 萬. 華視. 2022 年 06 月 03 日 擷取自 <https://news.cts.com.tw/cts/life/202108/202108162053133.html>

吳守從. (2018 年 6 月). 個人生活型態與業者行銷策略對適婚者婚宴場地選擇之影響. 休閒事業研究, 16(2), 頁 16-29. doi:10.6746/LIR.201806_16(2).0002

李银河. (2002). 浪漫愛情. 於 李银河, 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 (頁 48-67). 北京, 中國: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李银河. (2002). 婚姻支付. 於 李银河, 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 (頁 113-132).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22 年 07 月 11 日 擷取

卓怡君. (2008 年 12 月). 台灣結婚消費發展趨向. 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31(12), 頁 37-44. doi:<http://dx.doi.org/10.29656/TERM.200812.0006>

張壽安. (2000 年 08 月). 十八、十九世紀中國傳統婚姻觀念的現代轉化.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8), 頁 41-87.

維基百科編者. (2022 年 03 月 11 日). 維多利亞時代女性. 維基百科, 自由的百科全書. 2022 年 06 月 03 日 擷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7%BB%B4%E5%A4%9A%E5>

%88%A9%E4%BA%9A%E6%97%B6%E4%BB%A3%E5%A5%B3%E6%80%A7&oldid=70562238

許順旺. (2007 年 09 月). 觀光旅館及大型餐飲婚宴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 餐旅暨家政學刊, 4(3), 頁 243-267.

黃惠娟. (1994 年 08 月). 送一份合「禮」的紅包. 錢雜誌, 186-187.

楊令瑜.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楊令瑜. 印度「嫁妝勒索」命案：不堪夫家長期要錢施暴，三姐妹攜子投井自盡. 臺灣: 公視新聞網. 2022 年 07 月 11 日 擷取自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84756>

楊江松. (1934). 中國婚俗之民俗學的研究. 東方雜, 31(11).

楊宗斌.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021 年 08 月 調查主題】 職場戀曲與七夕情人節調查. yes123 職場情報站. 2022 年 06 月 03 日 擷取自 https://m.yes123.com.tw/member/white_paper/article.asp?id=20210813115140

萬同軒, 翁振益, & 駱俊賢. (2017). 婚宴產業發展價值創新與利害關係人角色影響之研究.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14(3), 頁 143-169. doi:10.6572/JHT.201709_14(3).0001

詹壹雯. (2013 年 01 月). 婚禮籌備過程之世代、性別與權力協商. 頁 1-138. 擷取自 <http://dx.doi.org/10.6342/NTU.2013.01501>

廖鈺凌. (2018). 台灣婚禮消費者對婚禮元素的重視程度研究. 東海大學, 餐旅管理. 東海大學. 2022 年 07 月 10 日 擷取

維基百科編者.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國立臺灣博物館. (71210513).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2022 年 07 月 10 日 擷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9C%8B%E7%AB%8B%E8%87%BA%E7%81%A3%E5%8D%9A%E7%89%A9%E9%A4%A8&oldid=71210513>

翟学伟. (2001). 中国人际关系的基本模式. 於 翟学伟, 中国人行动的逻辑 (頁 236-240). 北京, 中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翟学伟. (2001). 家族主义与工具理性：苏南农村的社会调查. 於 翟学伟, 中国人行动的逻辑 (頁 170-191). 北京, 中国: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劉仲冬, & 陳惠馨. (2005). 內政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報告. 2002 年 06 月 20 日 擷取自 http://www3.nccu.edu.tw/~hschen/project/93/931201/931201_report.pdf

蕭文康.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婚禮籌備大調查：低薪時代婚禮花費砍 20 萬. 蘋果新聞網. 2022 年 06 月 03 日 擷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property/20171130/LPOYZUNLMXCYZHSHKS7IMOPQBCY/>

蕭嘉宏.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紅包行情》朋友結婚包 3600 元被嫌太失禮！到底紅包該包多少才合理？. (連珮好, 編者) 風傳媒. 2022 年 06 月 05 日 擷取自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3320607>

謝怡縈. (2012). 玩婚禮●秀幸福 台灣一甲子婚禮變化多. 社會科學院新聞系.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職感生活 Momo's.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結婚要花多少錢？小資族想結婚，到底要存多少錢才夠？. 518 職場熊報. 2022 年 06 月 03 日 擷取自 <https://www.518.com.tw/article/1357>

附錄一

此為禮金簿內容，前部為筆者整理，後部為所整理資料來源的圖像。

內容說明：新郎與新娘的大學同學和南山的同事是重疊的，為了讓他們能拿到喜餅，因此寫到歸為女方親友裡。

男方親友：總額 \$ 335, 210

編號	男方關係	禮金金額
1	奶奶朋友	2600
2	?	3600
3	堂姊	8800
4	姑姑	10000
5	三伯母的妹妹	3600
6	高中同學	2000
7	高中同學	6000
8	工作隔壁鄰局	3600
9	二伯父	16000
10	三伯父	50000
11	三伯母的媽媽	3600
12	國中同學	3600
13	國中同學	5000
14	爸爸朋友	6000
15	遠房表哥	6000
16	姑姑	10000
17	媽媽同事	3600
18	國中同學	3000
19	國中同學	1200
20	國中同學	3600
21	三阿姨	6600
22	小叔叔	26000

23	舅舅	12000
24	嫂嫂的媽媽	6000
<hr/>		
25	媽媽朋友	3600
26	媽媽朋友	3600
27	高中同學	1600
28	表哥	6000
29	大阿姨	6600
30	爸爸朋友	2600
<hr/>		
31	高中同學	3600
32	媽媽同事	2200
33	媽媽同事	2200
34	高中同學	2200
35	爸爸朋友	5200
36	大伯	16000
<hr/>		
37	四阿姨	6000
38	高中同學	2210
39	媽媽老闆	12000
40	爸爸朋友	8000
41	媽媽朋友	2600
42	媽媽朋友	3600
<hr/>		
43	媽媽朋友	2600
44	高中同學的媽媽	5200
45	遠房伯父	10000
46	高中同學	3600
47	高中同學	2200
48	小阿姨	10000
<hr/>		
49	表姊	3600
50	高中同學	2200
51	高中同學	3600

52

53

54

335210

女方親友：總額 \$ 340,000

編號	女方關係	禮金金額
1	大姐一家	12000
2	國小同學	3600
3	大學同學	6600
4	爸爸親戚	12000
5	爸爸親戚	10000
6	爸爸親戚	16000
7	爸爸親戚	20000
8	爸爸親戚	3600
9	新郎國中同學母	2000
10	高中閨蜜	8800
11	南山同事	2000
12	南山同事	3600
13	高中同學	3600
14	高中同學	3600
15	高中同學	3600
16	高中同學	3600
17	大學朋友	2200
18	大學朋友	2200
19	高中同學	3600
20	高中同學	3600
21	高中同學	8800
22	高中同學	3600

23	高中同學	3600
24	高中同學	3200
<hr/>		
25	高中同學	3600
26	大學同學	2800
27	?	6600
28	大學同學	6000
29	國小同學	3600
30	表哥	8200
<hr/>		
31	南山同事	2600
32	南山同事	12000
33	國中同學	2600
34	大學同學	3200
35	大學同學	3600
36	國中同學	2200
<hr/>		
37	國中同學	2200
38	國中同學	2200
39	國中同學	2200
40	國中同學	3600
41	媽媽親戚	6000
42	媽媽親戚	10000
<hr/>		
43	朋友	3600
44	朋友	3200
45	朋友	3600
46	朋友	2600
47	媽媽親戚	4600
48	大學同學	2600
<hr/>		
49	大學同學	3000
50	?	6600
51	南山同事	8800

52	南山同事	2000
53	打工同事	2200
54	打工同事	2200
<hr/>		
55	?	3600
56	大學同學	3600
57	大學同學	3600
58	南山同事	2600
59	南山同事	3800
60	南山同事	3600
<hr/>		
61	南山同事	2000
62	?	2000
63	南山同事	3600
64	媽媽親戚	2200
65	媽媽親戚	6000
66	大學老師	3600
<hr/>		
67	國小同學	3600
68	南山同事	2200
69	?	3000
70	大學同學	2200
71	高中老師	3600
72	?	2600
<hr/>		
73	打工同事	2800
74	打工同事	3600
75	二姐朋友	2600
76		
77		
78	340000	
<hr/>		

男方禮金簿：

號 6 第	號 5 第	號 4 第	號 3 第	號 2 第	號 1 第
許	白	郭	簡	王	蘇
傑	珠	迪	鴻	三	電
高中同學	三伯母的妹妹	姑姑	堂姐		奶奶朋友
2,000-	3,600	10,000-	8,800	3,600	2,6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號 18 第	號 17 第	號 16 第	號 15 第	號 14 第	號 13 第
陳	黃	陳	陳	郭	郭
宇	鵬	澎	偉	邱	瑞
國中同學	媽媽同事	姑姑	爸爸朋友	國中同學	
3,000-	3,600	10,000-	6,000-	6,000-	5,0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號 12 第	號 11 第	號 10 第	號 9 第	號 8 第	號 7 第
王	張	簡	楊	賴	顏
嘉	智	敏	輝	志	傑
國中同學	三伯母的媽媽	三伯父	二伯父	工作隔壁鄰居	高中同學
3,600-	3,600	50,000-	16,000	3,600	6,0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號 30 第	號 29 第	號 28 第	號 27 第	號 26 第	號 25 第
朱	陳	張	莊	葉	陳
瑞	勳	璿	霖	圭	修
爸爸朋友	大阿姨	表哥	高中同學	媽媽朋友	
2,600-	6,600-	6,900-	1,600-	3,600-	3,6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號 24 第	號 23 第	號 22 第	號 21 第	號 20 第	號 19 第
邱	邱	簡	鄭	李	沈
煒	基	峰	盛	毅	錚
嫂嫂的媽媽	舅舅	小叔叔	三阿姨	國中同學	
6000-	12,000	2,6000-	6,600	3,600-	1,200-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號 42 第	號 41 第	號 40 第	號 39 第	號 38 第	號 37 第
張 青	施 雅	鄒 雅	關 永	陳 逸	張 珍
媽媽朋友		爸爸朋友	媽媽老闆	四阿姨	
3,600-	2,600-	8,000-	12,000-	2,210-	6,0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號 36 第	號 35 第	號 34 第	號 33 第	號 32 第	號 31 第
簡 銘	洪 益	翁 傑	劉 復	鄭 芳	許 融
大伯父	爸爸朋友	高中同學	媽媽同事	高中同學	
16,900	5,200-	2,200-	2,200-	2,200-	3,6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號 51 第	號 50 第	號 49 第
Total 335,210-		
鄒 高 達		
高中同學 表姐		
3,600	2,200	3,6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號 48 第	號 47 第	號 46 第	號 45 第	號 44 第	號 43 第
吳 恩	曾 恩	高 祈	高 雲	高 雲	潘 華
小阿姨	高中同學	遠房伯父	高中同學 的媽媽	媽媽朋友	
10,000	2,200	3,600-	10,000-	5,200-	2,6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女方禮金簿：

第 6 號	第 5 號	第 4 號	第 3 號	第 2 號	第 1 號
李 生	翁 龍	陳 樹	鄭 廷	李 壹	劉 珠
爸爸親戚	爸爸親戚	爸爸親戚	大學同學	國小同學	大姐一家
16,000	10,000	12,000	6,600	3,600	12,0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60,200					

第 18 號	第 17 號	第 16 號	第 15 號	第 14 號	第 13 號
方 復	紀 復	名 任	陳 晨	李 哲	戴 翰
大學朋友	大學朋友	高中同學	高中同學	高中同學	高中同學
2,200	2,200	3,600	3,600	3,600	3,6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8,800					

第 12 號	第 11 號	第 10 號	第 9 號	第 8 號	第 7 號
張 鈞	張 慧	張 文	林 仙	陳 東	鍾 東
南山同事	南山同事	高中同學	新郎國中同學媽媽	爸爸親戚	爸爸親戚
3,600	2,000	8,800	2,000	3,600	2,0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40,000					

第 30 號	第 29 號	第 28 號	第 27 號	第 26 號	第 25 號
邱 豪	陳 穎	賴 鏗	鄭 全	劉 萍	劉 榮
表哥	國小同學	大學同學	大學同學	高中同學	
8,200	3,600	6,000	6,000	2,800	3,6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30,800					

第 24 號	第 23 號	第 22 號	第 21 號	第 20 號	第 19 號
杜 國	連 辰	連 宇	連 如	黃 璋	
3,200	3,600	3,600	8,800	3,600	3,6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26,400					

第 42 號	第 41 號	第 40 號	第 39 號	第 38 號	第 37 號
劉 棟	劉 慶	劉 祖	鄭 輝	陳 輝	蔣 偉
媽媽親戚				國中同學	
10,000	6,000	3,600	2,200	2,200	2,2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26,000

第 36 號	第 35 號	第 34 號	第 33 號	第 32 號	第 31 號
李 璇	陳 榮	李 芳	陳 芳	吳 節	江 曼
國中同學	大學同學	國中同學		南山同事	
2,200	3,600	3,200	2,100	1,500	2,6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26,000

第 54 號	第 53 號	第 52 號	第 51 號	第 50 號	第 49 號
李 蔓	李 芳	賴 文	陳 文	溫 年	
打工同事	南山同事		大學同學		
2,200	2,200	2,000	2,800	6,600	3,0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26,000

第 48 號	第 47 號	第 46 號	第 45 號	第 44 號	第 43 號
丁 志	劉 芳	張 芳	林 芳	郭 芳	柯 芳
大學同學	媽媽親戚				
2,600	4,600	2,600	3,600	3,200	3,6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26,000

第 60 號	第 59 號	第 58 號	第 57 號	第 56 號	第 55 號
高 芳	劉 芳	蔣 芳	李 芳	林 芳	陳 芳
大學老師	媽媽親戚	南山同事	南山同事		
3,600	600	2,200	3,600	2,000	2,0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19,000

第 60 號	第 59 號	第 58 號	第 57 號	第 56 號	第 55 號
李 芳	陳 芳	蔣 芳	林 芳	陳 芳	林 芳
南山同事	大學同學				
3,600	3,800	2,600	3,600	3,600	3,6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26,000

號 78 第	號 77 第	號 76 第	號 75 第	號 74 第	號 73 第
陳 許 楊 翔 宇 二姐朋友 打工同事					
2600 31600 21800					
340,000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代訂 337,400					

號 72 第	號 71 第	號 70 第	號 69 第	號 68 第	號 67 第
邱 陳 林 蔣 李 東 慶 庭 興 亭 高中老師 大學同學 南山同學 國小同學					
21600 31600 21200 31500 21200 31600					
331,000 17,200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敬使	台力

附錄二

此為新人提供之婚宴置辦的支出內容記錄。第 50 項為婚鞋 \$ 450，受訪者截圖時意外遺漏，後以口述補足。

	A	B	C	D	E	F
1	項目	費用	訂金	尾款	押金	日期
2	婚宴	520,000	104,000	416,000		10/10
3	婚戒	47,900	0	0		
4	拍婚紗(包套)	48,800	8,800	0		4/29
5	訪談試婚紗側錄	26,000	5,000	0		
6	婚紗禮服加價	3,000	3,000	0		
7	租西裝(拍婚紗)	4,000	2,000	0		
8	婚禮攝影	26,800	5,000	0		
9	After party 場地低消	100,000	20,000	0		10/10
10	After party 攝影	5,000	0	0		10/10
11	新祕(含媽媽妝)	31,000	3,000	0		
12	試妝(Hanya)	3,000	0	0		
13	試妝(菲菲)	2,500	0	0		
14	租禮服(宴客)	30,430	10,000	0	26000已付	
15	媽媽禮服	7,800	4,000	0	證件(健保卡)	
16	媽媽禮服(10)	7,500	4,000	0	證件(駕照)	
17	伴娘服*1	414	0	0		
18	伴娘服*3	1,080	0	0		
19	超大酒杯	1,133				
20	租西裝(宴客)	7,000	4000	0	證件(駕照)	
21	租原木領結	600	0	0	3000	
22	爸爸西裝	3,500	2000	0	證件(駕照)	
23	爸爸皮鞋	2,980	0	0		
24	Ap禮服(輕婚紗)	1,396	0	0		
25	Ap禮服(黑洋裝)	960	0	0		
26	Ap禮服(藍灰洋裝)	801	0	0		
27	Ap禮服(低胸前綁帶)	621	0	0		
28	登記禮服	846				
29	Ap跟鞋	702	0	0		
30	Ap跟鞋	1,242	0	0		
31	耳環	440				
32	拍立得底片60張	970				
33	計步器*3	117				
34	大仙女棒100支	500				
35	黑頭紗(蕾絲)	217	0			
36	黑頭紗(素)	100	0			
37	白頭紗(素)	123	0			
38	結婚書約	680	0	0		
39	花童禮車出租*2	1,998	1000	0	0	0
40	喜餅	36,529	2000	0		
41	喜餅(大餅)	4,967	1485	0		
42	場地布置(宴客+AP)	19,000	9500	0	20,000	
43	桌花瓶罐	256	0	0		
44	黃先生黃太太	1,360	0	0		
45	糖果罐	796	0	0		
46	梯型糖果罐	115				
47	緞帶4卷	416				
48	蝴蝶結貼紙	84				
49	婚鞋	1,480	0	0		

51	永生捧花	4,400	0	0		
52	手腕花*3	1,740	0	0		
53	胸花*8)	3,200	0	0		
54	剩食處理	1000				
55	喜帖(午宴)	2160	0	0		
56	喜帖(after party)	4020	1000	0		
57	寄信郵資	481				
58	洗照片	605				
59	做指甲	1403				
60	婚禮小物(探房+遊戲)					
61	-摩艾(探房禮)	1,620	0	0		
▲ 62	-杯墊(遊戲禮)	760	0	0		
▼ 64	耳機	3,580	0	0		
65	約翰走路	6,320				
66	當日紅包	34000		0		
67	Airpods pro(胖禮)	5800		0		
68	伴娘禮(木盒*3)	470	0	0		
69	伴娘禮(袋子*3)	120	0	0		
70	伴娘禮(永生花材*3)	1,000	0	0		
71	伴娘禮(香水+磨砂膏)	5,000	0	0		
72	提親伴手禮	1,980	0	0		
73						
74						
75						
76	總金額(不含桌錢)	517,262		0		
77	總金額	1,037,262				
78						